

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穗从市监罚催字〔2025〕4004号

广州市包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9日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从市监处罚〔2025〕120号）），并于2025年6月5日直接送达给当事人。2025年6月5日，我局同意当事人分期缴纳罚没款的申请，并于2025年6月5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《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》（穗从市监延分通〔2025〕4001号），通知当事人首期于2025年7月1日前缴纳罚没款5031.5元，第二期于2025年8月15日前缴纳5000元，第三期于10月1日前缴纳5000元，第四期于11月15日前缴纳5000元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从市监处罚〔2025〕120号）及《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》（穗从市监延分通〔2025〕4001号）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于2025年11月15日前分期缴纳罚没款20031.5元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从市监处罚〔2025〕120号）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下列义务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31.5元；2、罚款20000元。

催告期内缴清罚（没）款的，不加处罚款。催告期满后仍不缴纳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

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每日按未履行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未履行部分罚款的数额）。

本催告书送达后，当事人有权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江埔市场监督管理所

电话：020-87987216

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1月2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